威县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威 县 财 政 局

威农联〔2024〕9号

威县农业农村局

威 县 财 政 局

2024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请示

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财农〔2022〕34号）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《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冀乡镇联〔2023〕26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情况

2024年，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县资金规模831万元，资金使用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求执行。

 二、资金安排方向

本方案涉及资金831万元，资金全部投入产业方面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资产收益项目原则上按5%收取收益金，收益金按照《威县村集体资产资本收益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；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严格按照《威县村集体资产资本收益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安排《购置溢香苑优质资产项目》资金831万元。项目购置优质生产设备资产后将资产移交到第什营镇第什营、董家庄、九马坊、芦头、马厂、南郭庄、南韩庄、苏留寨、吴王目、牙水寨、管王街、南草厂、谭家庄、张王目等14个村，每村每年收益约2.9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项目涉及的部门及有关乡镇要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高位推动，要全力做好配合，为项目建设提供方便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规范建设程序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完善公示、审批、验收、资金拨付等环节手续，确保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善、资料齐全、质量过硬，经得起检查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监督。坚持“谁实施、谁监管、谁验收、谁签字”的原则，实施单位要安排专人，实施跟踪监督，抓进度、保质量、促安全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附件：威县2024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表

威县农业农村局 威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9日